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1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15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5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权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文件,推荐吴克海先生、谭生光先生、陈毓书先生、阙泳先生、钟家毅先生和熊长水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选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以上六位同志均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吴克海	15	0	0
	谭生光	15	0	0
	陈毓书	15	0	0
	阙　泳	15	0	0
	钟家毅	15	0	0
	熊长水	15	0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0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考察、酝酿,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梁莉女士、任晓剑先生和李红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以上三位同志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梁　莉	15	0	0
	任晓剑	15	0	0
	李红玲	15	0	0

公司董事长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授权,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克海: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历任江西省公路局技术干部,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计划工程科副科长、科长、计划工程处处长、副局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

谭生光:男,196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江西省交通技工学校三部教师,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党办副主任、基建办主任、原监站党支部书记、站长、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2005年7月当选本公司党委委员。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昌铜高速公路项目办主任、中核江西核电公司筹建处副主任。

陈毓书:男,1957年出生,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处长。1993年10月起,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工作。201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阙泳:男,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江西省知联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省交通厅世行贷款泰赣高速项目办财务处长、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3月起担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家毅:男,196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总经济师。2004年8月至今任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总经济师。201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熊长水:男,1967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经济师,1998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因蝉联五届"金牌董秘"而入选"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2012年获证券时报"中国董秘最佳"称号。2014年4月在《新财富》第十届金牌董秘评选中被评为"十年中国好董秘"。2014年11月荣获《董事会》"杰出董秘奖"。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莉:女,1971年出生,教授、产业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2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晓剑:男,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科瑞集团创始人,现任科瑞集团执行总裁。曾参与民生银行筹备、恒置银行股份制改造、湖南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历任同海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北方发德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寿保险公司、江西博赛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城开投资有限公司、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奥洲银河资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MC Crea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J.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等董事。

李红玲:女,1966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民建上海市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10月起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1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权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文件,推荐张冬生先生、李旷先生和陈志庭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冬生	5	0	0
	李旷	5	0	0
	陈志庭	5	0	0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首校先生和蒋昊先生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冬生: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南昌硅酸盐制品厂厂长、江西嘉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　旷:男,1970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现任江西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历任江西省南康市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经济庭副庭长、审判员,江西省南康市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长,江西省赣州市委政法委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纪检员。2014年4月起任江西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

陈志庭: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历任江西省九江新务分局党办主任、副局长;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湖口所所长,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计划工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2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

朱首校:男,1975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内控部经理。历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现兼任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蒋　昊: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纪委委员,昌九管理处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昌北机场收费所副书记(主持工作),公司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经理。2005年7月起任本公司纪委委员,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昌九高速管理处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1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依据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并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规定,所有股东大会均需提供网络投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八十条。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删除该条,其内容在修改后的原第八十二条中体现,详见原第八十二条修改情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城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时,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行使方式届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时,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行使方式届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沪港通试点相关要求。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5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批复文件。

该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报备手续。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17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原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依据沪港通试点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原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依据沪港通试点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时,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行使方式届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原第四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公司把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股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相应调整修改后的条款序号,该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2015-01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0日

至2015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赣粤高速公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吴克海	√
13.02	谭生光	√
13.03	陈毓书	√
13.04	阙　泳	√
13.05	钟家毅	√
13.06	熊长水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梁　莉	√
14.02	任晓剑	√
14.03	李红玲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5.01	张冬生	√
15.02	李　旷	√
15.03	陈志庭	√

1、　各议案已按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7日和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临2015-00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临2015-010)、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1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临2015-01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临2015-0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5-016)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0、11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7、9、10、11、12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9	赣粤高速	2015/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前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建议提前一周寄出)。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传真:0791-8652702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赣粤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赣粤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1	吴克海	
13.02	谭生光	
13.03	陈毓书	
13.04	阙　泳	
13.05	钟家毅	
13.06	熊长水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梁　莉	
14.02	任晓剑	
14.03	李红玲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1	张冬生	
15.02	李　旷	
15.03	陈志庭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郑××.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路××.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055　　股票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12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或"收购人")于2015年2月17日公告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向除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以外的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万东")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7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履行因鱼跃科技协议收购北药集团51.51%的股份从而成为华润万东的控股股东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华润万东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对象:本次要约收购对象为除北药集团以外的其他华润万东股东所持有的华润万东股份。

3、要约收购价格:11.34元/股

4、要约收购股份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要约收购期限: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7日

6、要约收购代码:706030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5年2月26日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华润万东董事会于201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3、收购人于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17日和201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华润万东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本次要约收购于2015年3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在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7日要约收购期间,华润万东股东无人接受鱼跃科技发出的收购要约。至此,鱼跃科技已全面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暨股本变动公告》(详见我公司2015-018号公告)。因我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该《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特做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重要提示"中"预计上市时间"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表更证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等上述7名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根据各自的限售期安排,在限售期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自个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现更正为:

"我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等上述7名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根据各自的限售期安排,在限售期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自各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原公告"一、本次发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

核准情况"中:

"2014年1月22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

现更正为:

"2015年1月22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